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12月20日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马钢办公楼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监事会主席洪功翔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。

会议认为：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设立马鞍山钢铁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核准登记为准）的议案

会议认为：该议案符合公司发展需求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2月20日